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5 楼 邮编：518036

电话(Tel)：0755-61391688

传真(Fax)：0755-61391689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

致：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和《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之四”）。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之四所涉事宜基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

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于2014年8月1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973号](下称“73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之四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73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974号],并经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的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或许可变化如下：

1. 2014年6月30日，四川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再次出具《证明》，证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保密局审查批准为《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资质单位，证书编号：BM105109090658。该单位资质证书已到期，正等待办理延续换证当中，经国家保密局同意，该单位的资质证书在换证之前可以继续使用（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2. 2014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颁发了《资格证书》，认证发行人为“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包含劳动仲裁监察系统、调解仲裁系统、劳动关系协调管理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证书编号：C-G1-02，有效期限至2015年3月31日。

3. 2014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颁发了《资格证书》，认证发行人为“劳动力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劳动99三版）前

台技术支持商”。证书编号：C-L3-02，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4. 2014 年 6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颁发了《资格证书》，认证发行人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控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证书编号：C-M1-02，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5. 2014 年 6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颁发了《资格证书》，认证发行人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证书编号：C-R1-02，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6. 2014 年 6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颁发了《资格证书》，认证发行人为“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二版）前台技术支持商”。证书编号：C-S2-02，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7. 2014 年 6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颁发了《资格证书》，认证发行人为“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前台技术支持商”。证书编号：C-S3-02，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8. 2014 年 5 月 14 日，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久远方联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14Q11179R1M），证明久远方联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初次颁证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 73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

(三)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软件产品、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于“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和“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体系”三大民生体系的构建，业务与产品覆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力资源、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民政和住房公积金等领域，还为金融、军工等行业提供高端系统集成服务。

依据 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159,376,487.96
主营业务收入（元）	158,048,002.17

(五) 依据 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到期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经查验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确认，新期间内久远集团新增控制企

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四川久信科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安防及监控系统集成工程，软件开发及应用，通信、网络设备销售等。	100%
2	四川中物海通特种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电源技术、光机电仪器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制、销售代理与服务等。	100%
3	四川中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环境规划与工程咨询服务、测绘服务。	100%
4	四川中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项目投资，技术转移创新服务，创业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73.14%
5	四川久信网路技术有限公司	宽带接入，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软件集成等。	51%
6	四川中物科城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地产开发与运营。产业投资与科技项目孵化；科技园区开发、运营与管理。	15%

注：久远集团于2014年4月8日受让取得四川中物科城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权。同时，久远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四川中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中物科城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故四川中物科城投资有限公司为久远集团实际控制。

2. 经查验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确认，新期间内久远集团原控制的下述企业已被核准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核准机关	注销日期
1	四川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科学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03.27
2	四川久远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科学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05.29

3.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海畅辉”)，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软件、硬件系统、网络设备、监控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备案的取得许可、备案后经营，需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法定代表人	韩志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绵阳市涪城区九州大道 303 号
注册号	510703000062263
登记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除以上变化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其它需详细说明、披露的变化。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经本所查验，久远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 5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仍在担保期限内，新期间内无新增担保。

2. 关联租赁

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的原房屋、车位租赁合同有效期届满。2014年4月9日,发行人与广发证券重新签订房屋、车位租赁合同,向广发证券出租其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1栋1单元27层2701号房屋及五个车位,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0日止,出租房屋租金以建筑面积计价,租金单价为60元/平方米/月(含税),车位300元/个/月。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该等关联租赁共发生交易金额148,572.00元。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北京利博赛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参股公司,该公司是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确定的行业代理商。由于向北京利博赛采购ORACLE数据库软件产品可享受统一优惠的ORACLE数据库软件产品及标准服务,因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利博赛持续发生采购交易,交易金额1,312,156.33元。

4. 其他

新期间,查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还存在部分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01.01—2014.06.30 发生交易额(元)
中物院下属某单位	提供劳务	471,698.11
中物院下属某单位	房屋承租	209,733.48

鉴于该部分关联交易涉及军工保密事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

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科工财审[2014]407号文批准，对新期间内发行人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披露。

（三）关于发行人新期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查验，上述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审议，其中交易标的 300 万元以下的，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交易标的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以下的，均经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 3,000 万元以上的或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前述相关审批程序时，关联股东、董事均回避表决。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权利或加重发行人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和土地

经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它房产和土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经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租赁房产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成都龙光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56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2 号	1346.88	2014.04.01 -2015.03.31	是
2	成都润枫投资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0 号	673.53	2012.03.16 -2016.12.15	是
3	四川星慧建设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86 号	673.35	2012.03.16 -2016.12.15	是
4	成都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1 号	669.89	2013.12.01 -2014.11.30	是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0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2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2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8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608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606 号	629.51	2014.06.01 -2017.05.30	是

6	成都兴政电子 政务运营服务 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6号	460.00	2012.07.01 -2015.06.30	是
---	--------------------------	----------------------	--------	---------------------------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租赁许可 及备案
1	北京市密云 县果园街道 办事处	奥尼思特	未取得	40.00	2013.01.16 -2018.01.15	是
2	成都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肖家河街 道办事处	兴政电子	蓉房权证成房 监证字第 0987402号	61.60	2011.11.01 -2014.10.30	是
3	胥子辰	天津银海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103776 号	55.93	2014.01.01 -2014.12.31	是
4	陆晓洁、卢 云、程欣	久远方联	未取得	376.41	2013.01.06 -2018.01.05	是
5	杨庆光	久远方联	未取得	373.56	2013.01.06 -2018.01.05	是
6	镇强、赵昕	久远方联	未取得	366.90	2013.01.06 -2018.01.05	是

7	彭康文、赵媛 华	久远方联	未取得	375.91	2013.01.06 -2018.01.05	是
8	太原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总公司	久远爱思 普	晋房权证并字 第 S201215557 号	20.00	2013.03.01 -2016.02.28	是
9	成都振熙投 资咨询有限 公司	兴政电子	未取得	991.85	2013.10.29 -2018.10.28	否
10	乌鲁木齐经 济技术开 发区人力资 源服务中 心	新疆鼎峰	未取得	30.00	2013.11.21 -2014.11.21	否
	金家林总部 经济试验区 投资服务中 心	银海畅辉	未取得	220.00	2014.03.17. -2015.03.20	否

注：另有3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中物院下属单位房产的情况，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科工财审[2014]407号文批准，对该部分情况豁免披露。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租、承租合同及有关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明、购房协议及房屋租赁备案等资料，上述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业务合同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即将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就业信息网上服务系统 硬件平台建设项目	1,499.69	2013.10.28
2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一体化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一期	829.80	2013.12.09
3	成都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成都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实时监控信息系统	779.80	2013.11.05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网络设备及信息系统维护采购合同	567.34	2013.08.02
5	成都德缘投资有限公司	长德·新世贸食品城信息系统开发项目	800.00	2013.04.24
6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782.01	2013.04.25
7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安全保密技防改造项目	935.06	2013.06.11
8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504.95	2013.06.07
9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厦弱电信息化系统及安装 施工工程	534.80	2013.06.17

10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项目	588.90	2012.09.20
11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 司	软件项目	2,170.00	2012.09.28
12	中国兵器装备研究院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项目管理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510.00	2012.01.30
13	贵州省劳动保障信息 中心	贵州省社会保险全省统一应 用软件开发项目	568.00	2011.09.30
14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金保工程”硬件及机房工 程项目	859.45	2011.09.05
1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就业和社会保障市级数据中 心建设（广元部分）1 标段项 目	550.80	2011.08.05
16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	广东省社保局社会保险信息 系统综合升级项目硬件设备 及第三方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书	787.00	2011.03.28
1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云南省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信 息系统开发实施项目	616.00	2010.12.10
18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金保工程”一期建设系统软 件及应用软件开发	556.45	2010.11.08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 动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保障 统一应用系统（二版）开发 和实施项目	2,661.60	2009.01.15

20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智慧桂林”之智慧人社信息系统项目采购	2,793.52	2014.02.25
21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集成项目	1,221.8	2014.03.28
22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社会保险五险合一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988.8	2013.12.16
23	太原市卫生局	太原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硬件	528.00	2014.07.08
24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728.80	2014.04.10
25	西藏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592.80	2014.01.25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劳动保障应用系统软件维护项目	520.00	2014.06.26

注：另发行人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某单位签订的 3 份重大合同正在履行，合同总金额 3,734.31 万元，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 号、科工财审[2014]407 号文批准，对该部分情况豁免披露。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即将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	合同相对方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天津银海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房改造项目	710.00	2013.08.23

2	兴政电子	成都市人民政府行政效能建设办公室	成都市公民信息管理系统（一期）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8221.99	2012.06.29
3	北京技术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振动探测设备、通道控制设备、视频监控及传输系统等设备供货合同	995.46	2012.05.10
4	天津银海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 2014 年维护合同	640.00	2014.04.11

2.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 (万元)	借款 期限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1	成交银 2013 年 贷字 123056 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草堂支行	1,000	1 年	发行人	保证
2	51010120130007 90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总府支行	500	1 年	久远集团	保证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

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事项之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依据 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山西汇若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6,556,922.10	1 年以内	20.53	往来款债权债务转 让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5,352,245.00	1 年以内、 2-3 年、3-4 年、5 年以 上	16.76	履约保证金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 公司桂林分公司	1,396,764.00	1 年以内	4.37	履约保证金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	845,908.00	1 年以内	2.65	投标保证金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	778,800.00	1 年以内、	2.44	投标保证金

源和社会保障厅		2-3 年		
合计	14,930,639.10		46.75	

2. 依据 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合同，该等其他应收款均是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章程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

201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订与修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

人章程（草案）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2014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议题	表决情况
2014.07.11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名股东出席，所持股份4185万股，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 审议《关于选	议案分别经出席会议有表决

		占总股份的 69.75%	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的议案》；4.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5.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
2014.08.16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名股东出席，所持股份4210万股，占总股份的70.17%	1. 审议《关于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 审议《关于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分别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

(二) 董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议题	表决情况
2014.06.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8人	1.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2.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的议案》；4.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5. 审议《关于选举	全体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6.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08.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8人	1. 审议《关于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 审议《关于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的议案》；3.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同意

(三) 监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因第一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锡铭、张腾文、周明天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独立董事。

(二) 依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李慧霞	董事长	兴政电子董事、北京利博赛董事、银海天怡董事、新疆鼎峰董事长、四川银海总经理
2	单卫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北京技术董事长
3	邓全农	董事	久远集团董事
4	周建	董事	久远集团部门经理
5	沈浩	董事	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所长、锐锋集团董事长、四川高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久信网络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李伟	董事	中物院下属某所副所长
7	周明天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学会会士、IEEE（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高级会员、《电子学报》编委、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张腾文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行业分析研究所所长、成都晶源钛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赵锡铭	独立董事	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中国劳动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10	徐楷	监事会主席	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投资规划处处长、锐锋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四川中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樊飞	监事	广发信德投资四部投资经理
12	魏平	监事	久远集团部门经理
13	程树忠	职工监事、行政管理部经理	无
14	游新	职工监事	无
15	王卒	总经理	奥尼思特董事长；兴政电子董事长、北京利博赛董事、久远爱思普（总经理）董事
16	詹开明	副总经理	兴政电子董事
17	田志勇	副总经理	无
18	连春华	副总经理	银海畅辉董事
19	翟峻梓	副总经理	天津银海董事；奥尼斯特董事；久远方联董事长
20	张光红	财务总监	久远方联监事；兴政电子董事、新疆鼎峰监事
21	杨成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久远方联、天津银海董事；银海天怡、北京利博赛监事；久远爱思普董事、新疆鼎峰董事

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73 号《审计报告》、《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7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新增 1 家控制的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营业税 3%、5%，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并经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并高国税税通[2014]1284号）确认，免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

2. 本所曾在《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中披露：“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四川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年第7号公告），新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修订版鼓励类范围，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发行人又符合新办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以上优惠可以同时享受，即减按7.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再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4月1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国税通（510198140466716）号]，确认发行人符合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企业所得税按10%征收，优惠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29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国税通（510198140470729）号]，确认由于发行人2013年度

尚在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027号）的规定，同意发行人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执行期限调整为 2014 年度。因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除以上情况外，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无变化。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项目情况如下：

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文件、合同	补贴金额（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成都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15,200.00
2013 省级第一批（地方）科技计划资金预算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省级 2013 年第一批（地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3]48 号）	500,000.00
四川省 201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经费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划拨四川省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经费的通知》（川工办发[2014]148 号）	700,000.00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时申报税款，无欠税记录。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无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其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正文及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肖寒梅
肖寒梅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漆小川

李志军
李志军

2014年8月18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一、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	银海业务协同平台 V1.1	2014SR069960	软著登字第 07392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17	2014.05.30
2	银海社区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4SR069966	软著登字第 07392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2	2014.05.30
3	银海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V1.1	2014SR069954	软著登字第 073919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2	2014.05.30
4	银海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软件 V1.1	2014SR069938	软著登字第 073918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2	2014.05.30
5	银海垂直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V1.1	2014SR069932	软著登字第 073917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2	2014.05.30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	医保公共服务平台 V1.0	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	2014SR061127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01	2014.05.15

		份有限公司		0730371 号				
2	劳动用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 V1.0	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61133	软著登字第 073037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01	2014.05.15
3	居民补充医疗支付信息系统 V1.0	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61130	软著登字第 073037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01	2014.05.15
4	就失业证管理系统 V1.0	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061022	软著登字第 07302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01	2014.05.15
5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城乡大病系统[简称: 光大城乡大病] 1.0	天津银海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4SR079406	软著登字第 07486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4.30	2014.06.17
6	意外伤害附加保险运营平台[简称: 意外险平台] 2.0	天津银海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4SR080905	软著登字第 075014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20	2014.06.18
7	久远方联居民健康卡管理系统[简称: JYRHC] V2.0	重庆久远方联软件有限公司	2014SR086049	软著登字第 075529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4.17	2014.06.26